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吕宣惠

联系人 刘凯

联系电话 13815602735

邮政编码 222300

邮寄地址 东海县西开发区光明路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院内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东海县水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海县环保局 文号：东环（表）审批 2016090101 时间：2016年9月1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海县发改委 文号：东发改复【2016】104号 时间：2016年10月8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8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点：江苏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院内 规模：2万吨/天 性质：技术改造	地点：江苏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院内 规模：2万吨/天 性质：技术改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噪声、固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厂内采取使用空气悬浮风机低噪音设备，并且风机房全部为隔音墙，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 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脱水后的干污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污泥斗直接运输至制砖厂制砖，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附：污泥处置合同)	

注：表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18年2月8日，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牛山分局和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汇报、东海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情况介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牛山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于东海县西开发区光明路9号，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00万元，新增污泥反硝化池、滤布滤池、污泥浓缩池、消毒系统、碳源加药系统、自控系统；全面改造生化系统、过滤系统；调整曝气系统、管道系统；新建辅助性建筑物等。

二、环保执行情况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报告表》于2016年9月1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审批。

2、具体实施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厂噪声的主要来源是风机，项目风机采用进口空气悬浮风机、石棉隔音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2) 污水站污泥委托了建材厂作为建筑材料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根据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牛山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该公司能较好的执行试生产期间环保要求。

三、验收监测情况

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12 月 13- 14 日对该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1、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固废：该项目污水站污泥委托了建材厂作为建筑材料原料使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环评批复落实，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组长：（签字） 吴玉群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 [2018] 022301 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环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会议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正群	东海县环保局	副局长	
张正书	牛山分局	分局长	
陈文	牛山分局	书记	
王毅	西湖污水处理厂	经理	
苏明	西湖污水处理厂	办证主任	
时晓	东海县环保局	科长	
张吉	东海县环保局	副科长	

企业验收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参加这次验收工作的有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牛山分局、东海县环境监测站，本次验收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 一、听取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
- 二、现场检查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 三、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介绍验收监测情况；
- 四、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牛山分局介绍现场监察情况；
- 五、按协议制度作出竣工检查初步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60901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1413.81 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院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项目接管浓度要求后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提标改造后营运期排放的尾水须确保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优化厂区布置、建立绿化带、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减轻性事故废水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提标后水污染物年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730 万吨、COD365 吨、SS73 吨、氨氮 36.5 吨、总氮 109.5 吨，总磷 3.65 吨。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一、请牛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七、环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论述和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 1、同意该项目一期为 2 万吨/d，中期为 4 万吨/d，远期为 6 万吨/d 的分步实施方案。同意将选址 1 作为该污水厂厂址。
- 2、同意张谷水库作为该污水厂处理出水用于农灌用水的调节库，以节约水资源和实现污水回用。但对张谷水库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治，以改善库区周围环境和提高污水净化处理能力。
- 3、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要达到《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80-1998 二级标准方可排入张谷水库。污水截流管网必须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连云港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80-1998 四级标准后，方可进入截流管网。
- 4、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确保污水厂罩及污水提升泵站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 II、IV 类区标准。
- 5、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落实综合利用措施，要制定污泥利用措施，确保污泥妥善处置，不得排放到环境中。
- 6、要落实措施恶臭污染防治对策和事故性排放对策，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7、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扬尘的管理，对场地平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要采取定期洒水、布置围栏、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要净车出场，加盖篷布，不得沿途抛洒。
- 8、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严禁夜间施工。
- 9、排放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 10、请东海县环保局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11、项目建成后经市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陆杰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